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 先進運動會 2014 - 太極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參與太極比賽的機會，讓他們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賽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4 年 8 月 10 日及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3. 地點 : 馬鞍山體育館 (地址: 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
4. 參加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加。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的第一天作為計算基礎 (即 1979 年 8 月 10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和名額 :

活動編號	組別	名額	
40359406	太極拳	男子個人	90名
40359407		女子個人	140名
40359408		公開隊際 (每隊 5 - 10人)	40隊
40359409	太極劍	男子個人	60名
40359410		女子個人	120名
40359411		公開隊際 (每隊 4 - 8人)	30隊

- 報名須知 :
- (1) 參賽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申請人／隊伍可選擇以任何派別的太極拳／劍參賽，惟報名時必須清楚填寫參賽的派別。
  - (3) 參賽者／隊伍須按報名時所填報的參賽派別作賽，不得臨場更改。如參賽者／隊伍需更改參賽派別，必須於7月17日或之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4)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一項個人及一項隊際項目**。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個人及隊際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 (5) 每名申請人只可在個人及隊際項目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 (6) 為有效運用資源，康文署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 (7) 如有任何組別少於兩人／兩隊報名，康文署有權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6. 費用 : (1) **個人賽：每位港幣20元正**  
(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只適用於個人賽)。)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4年8月10日**)為計算基礎。
- (2) **隊際賽：每隊港幣 60 元正**
7. 賽制 : (1) 比賽場地範圍為14米 x 18米。
- (2) 如個人組別內同一派別的參加者達20人或以上，該派別將獨立評分及設立獎項。大會對參賽者所填報的參賽派別定義及編排保留最終之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3) 評分標準方面，個人組別以該組派別的動作規格、勁力、協調、精神、意識、節奏等評分；隊際組別則以動作質量、內容風格及整體協調等，綜合各項而給予整體評分。
- (4) 參賽者／隊伍的績分以五名裁判中的三個積分總和計算(最高及最低績分不計算在內)。如績分相同，則以五名裁判績分總和計算，如總績分仍相同，則以裁判長評核級別決定賽果。
- (5) 比賽以參賽者／隊伍所獲的績分高低定冠、亞、季、殿軍名次。
8. 賽規 : (1) 參賽者號碼布將於比賽當日派發，所有參賽者必須佩帶該號碼布作賽。
- (2) 每名／隊參賽者**演練時間為3至4分鐘**，逾時或時間不足將會被扣分。
- (3) 參賽者／隊伍進入比賽範圍預備，計時員響鐘一次，表示參賽者／隊伍可以開始演練；當演練時間到達3分55秒，計時員會響鐘兩次，提示參賽者／隊伍演練時間即將完畢；當4分鐘演練時間完畢，計時員會長響鐘聲，參賽者／隊伍須停止動作及離場，否則該參賽者／隊伍會被扣分，不得異議。
- (4) 若比賽當日只有一名參賽者／一隊參賽隊伍出席並完成賽事，該名參賽者／隊伍仍可獲得獎項。
- (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太極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9. 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 (2) 參賽者須依照編定的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親身帶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報到處報到(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領取參賽號碼布。凡逾時15分鐘仍未能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隊際賽的隊伍請先由領隊報到，大會職員將按出場次序核對各隊員的資料，逾時出賽的參賽者／隊伍或人數不足的隊伍均作棄權論。
- (3)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大會職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如參賽者／隊伍棄權或未能完成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得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費用不獲退還。

10. 裁判 : 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11.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的判決為準。
12. 注意事項 : (1) 約於開賽前兩星期，本處會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書面通知參賽者賽程表、參賽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請盡快向康文署查詢，或可從「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 (2) 參賽者須留意大會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場地的各項規則。
- (3) 如參賽者／隊伍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服裝 : (1) 穿整齊太極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 (2) 參賽者不得穿著香港太極總會的制服（即與裁判員相同的制服）作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14. 獎項 : 每組別設冠、亞、季、殿軍；另如個人組別內同一派別的參加者達20人或以上，該派別將獨立評分及設立獎項，得獎者將獲贈獎牌乙枚。
15.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http://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
16. 報名日期 : **2014年5月21日至29日**
17.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 b) 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大型活動組「先進運動會2014－太極比賽」；或
- c) 透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 (2) 投表名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賽者／隊伍，抽籤定於**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201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 (3) 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6月20日**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和「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抽籤後，本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候補中籤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署恕不負責。

- (4) 正選參賽者／隊伍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本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中籤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中籤者。本處將於下述候補中籤者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中籤者報名。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6月25日至7月2日**

**候補中籤者  
繳費日期**

**7月4至8日**

- (5)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 **7月14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15日**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

18.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19.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在本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  
(3)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20. 查詢電話 : 康文署24小時客務熱線：2414 5555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下午1時至2時休息)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 本章程和報名表另備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向上述辦事處職員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above offices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CSD 'Masters Games' webpage.